



资料图片

酒后相撞倒地身亡

因赔偿各方争执不下

2022年3月19日晚上，柳志及妻子冯芳与李山、叶亮、聂勇、郑利一起聚餐。20时30分左右饭毕，6人离开饭店。柳志醉酒后摇晃晃晃在前走，聂勇紧随其后，柳志突然身体倾斜与聂勇相撞，致聂勇倒地不起。郑利拨打120急救电话，并与李山将聂勇送至医院救治。22时许，河北省涿鹿县人民医院出具《病危病重通知书》。3月20日，聂勇转院至河北北方学院附属第一医院治疗，诊断结果为闭合性颅脑损伤特重型、脑疝、硬膜下血肿、多发脑挫裂伤、额骨骨折等。2022年4月1日，聂勇死亡。

聂勇亲属林敏等 4 人因赔偿问题诉至法院, 要求柳志等 5 人赔偿医疗费等费用共计 1452510.55 元的 70%, 计款 1016757.39 元。

柳志、冯芳辩称，柳志为答谢朋友回请李山、郑利而组织饭局，并没有邀请聂勇，聂勇随其朋友李山一起前来聚餐。聂勇摔倒死亡属于意外事件，柳志等人均不存在过错。聂勇在没有被邀请的情况下参加饭局，在柳志醉酒情况下，仍然邀请大家接着去唱歌喝酒，柳志拒绝后继续纠缠并在背后进行拉拽。聂勇对可能存在的摔倒风险是可以预见的，聂勇存在重大过错。冯芳未饮酒也未劝酒，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李山、郑利辩称,该事件为意外事件。柳志请客吃饭行为及饮酒行为系好意施惠,聚餐参与人在共

[法官说法>>>](#)

聚餐酒友倒地身亡 共饮人该赔不该赔

酒文化是中国传统文化重要组成部分,聚餐饮酒既是物质生活的体现,又蕴含着深厚的精神文化内涵。当亲朋好友聚餐饮酒后发生侵权纠纷时,司法裁判的价值导向,事关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相互协调,也关系到人们普遍的社交规范和社交秩序。

近日，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侵权纠纷案，对聚餐参与者依法定性并进行责任划分，促进了法理、情理、事理的高度融合。

求冯芳、李山、郑利、叶亮承担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。柳志不服，提出上诉，理由是：一审认定事实不清，适用法律不当。聂勇拉拽柳志致使柳志身体失去平衡后仰倒地。柳志的行为不具有违法性，柳志在主观方面不存在过错，聂勇死亡纯属意外事件。聂勇未尸检，无法证明死亡与摔倒存在因果关系。故请求判决柳志不承担责任或将案件发回重审。

二审定性划分责任

积极维护生命权益

二审中，李山提出柳志未就其他人的责任提出上诉，林敏等4人也未提出上诉，二审法院不应就李山、郑利、叶亮、冯芳的赔偿责任作为审查范围。郑利、冯芳同意李山意见。二审庭审当庭播放了监控录像，不能认定聂勇拉拽柳志行为。同时查明，事发当日中午，柳志、郑利、李山共同饮酒。

二审法院认为，本案的争议焦点有6项：

第一、关于饮酒者及参与者的责任是否属于二审审理范围。二审并非仅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法律理由进行审查，而是要对上诉请求的有关事实和适用法律进行审查。柳志上诉时请求自己不承担责任，具体到由谁并怎样承担责任，属于“上诉请求的有关事实和适用法律”范围，属于“围绕当事人的上诉请求进行审理”范围。

第二、关于柳志的行为与聂勇死亡结果的因果关系问题。聂勇与柳志碰撞倒地后被送医救治。结合聂勇倒地行为和诊断结果,可以推

定聂勇死亡结果与聂勇和柳志碰撞倒地具有直接因果关系。

第三、关于共同饮酒者是否承担赔偿 responsibility 问题。柳志、郑利、李山于事发当日中午已饮酒。饮酒人作为完全行为能力人，完全具有事理识别能力，应当明知过量饮酒的危害性和危险性。共同饮酒者共同导致了潜在的安全风险，并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，对损害结果的发生存在过失，具有一定过错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四、关于未劝酒也未饮酒的聚餐参与者是否承担赔偿责任问题。叶亮、冯芳并未饮酒、劝酒，并不是安全风险的引起者、制造者。叶亮、冯芳不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五、关于当事人责任比例划分及承担数额问题。一审法院认定聂勇存在重大过错承担 70% 的主要责任合情合理合法。考虑到柳志、李山、郑利对损害结果发生的原因力、责任度，柳志作为共同饮酒人缺乏自身保护直接与聂勇发生碰撞，李山和郑利未尽到照顾保护义务，柳志应当承担大部分责任（22%），李山、郑利应当承担小部分责任（各 4%）。

第六、关于当事人是否承担连带责任问题。本案中的饮酒人未尽到相应的注意和照顾义务，存在共同过失，构成共同侵权，应当承担连带责任。

综上所述，二审法院判决：柳志赔偿林敏等4人医疗费等费用291888.4元；李山和郑利分别赔偿53070.6元；柳志、李山、郑利互负连带赔偿责任；驳回林敏等4人其他诉讼请求。

相关案例>>>

酒友死亡

家属索赔80多万

好友相遇团聚饮酒是人之常情,但近年来,过量饮酒引发悲剧,由此引发生命健康权纠纷及其它侵权案件在逐年增多。

如近日引发热议的“男子连喝两场饮酒过量死亡”案。嵇某英在饭店组织一场饭局，邀请嵇某朋、胡某等亲朋参加。

嵇某朋与嵇某某关系较好，常在一起喝酒，遂骑电动车带其到饭店一起喝酒。饭局开始后，嵇某朋、嵇某某和胡某共饮一瓶白酒，每人一杯，其他参与者未饮白酒，他人吃饭时，嵇某朋与嵇某某又共饮一瓶白酒。

此时，高某、陈某、于某在隔壁房间饮酒。嵇某朋与嵇某某在自己那桌酒宴结束后，又到高某、陈某、于某的房间继续饮酒，结束后各自离开。

褚某某在回家途中因醉酒昏迷在路旁,巡逻民警发现后,联系其家人并将其送回家中。次日8时许,褚某某在家中死亡,后经司法鉴定,系乙醇中毒死亡。

郯城县人民法院依法判决6名“酒友”承担部分责任，赔偿死者亲属279501元。“酒友”们不服上诉，日前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裁判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无独有偶，2022年1月27日，张某联系甲、乙、丙等9人晚上在饭店聚餐吃饭。当晚，张某自带了三瓶白酒，还向饭店购买了一箱啤酒。吃饭过程中，有两人先行离开。甲与乙在出现醉态的情况下互相敬酒、劝酒，一直喝到晚上十点左右。

饭局结束后，乙被送往卫生院。甲由其弟弟丙送回家中，之后丙发现甲情况不对，立即送往医院抢救。甲于2022年1月29日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，死亡原因为急性酒精中毒、呼吸心跳骤停、急性呼吸循环衰竭、急性肺水肿、吸入性肺炎。

甲的父母、两名子女作为原告，将当晚饭局上的8名同桌人起诉至法院，要求赔偿各项损失80余万元。

一审法院综合考虑各方当事人的过错后,法院遂判决被告乙赔偿原告91683.58元,被告张某赔偿原告114604.47元;其他四人分别赔偿原告17190.67元。

后被告张某不服提出上诉，经二审法院主持调解，最终与甲亲属自愿达成了调解协议。

(综合整理自人民法院报、
澎湃新闻、中国经济网等)

未制造风险不承担责任的法律底线

首先,司法裁判的价值导向在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发展进程中,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。酒文化是中国传统文化的重要内容,在饮酒过程中侵权事件的司法应对与裁判,要充分考虑道德和法律层面的因素,充分考虑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需求,充分考虑“文明、和谐、友善”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在要求。

第二，过错责任原则是民事侵权行为归责体系的基础原则。只有在法律有明确规定的情况下，才能适用无过错归责原则。民法典规定，对损害的发生都没有过错的，

依照法律规定由双方分担损失。在人们普遍思维中,过量饮酒可能造成危害,这是作为完全行为能力人应当具有的认知。共同饮酒人是伤害风险或危险的共同制造者,在饮酒后应当负有照顾、扶助、护送等安全保障义务。未尽到义务的,则产生过错责任。但是,未饮酒也未劝酒的聚餐参与者对损害的发生是否有过错,有不同观点。有观点认为,不论是否饮酒劝酒,都负有安全保障义务,一旦有损害结果发生,就需要承担责任。本案观点是:未饮酒未劝酒的参与者,没有制造饮酒风

险,如果要求未饮酒未劝酒者承担他人饮酒可能发生的损害结果,显然过于苛刻,势必加重参与聚餐者的心理负担,势必过分限制人们的用餐自由,从而突破普遍的交往底线和破坏正常的交往秩序。当然,面对危险来临的时候,未饮酒未劝酒者的积极或消极行为,只是不能在法律层面上赋予责任和义务,而应在道德范畴予以评价。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如果扩大法律调整范畴,无疑会限缩道德调整范畴,一定程度上会影响社会文明层次。严格遵守未制造危险理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法律底线,尽可能由道德范畴调整

并适当限缩法律调整范畴，本身就是社会治理良性发展需求，也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发展进步的重要体现。

严格遵守未制造风险理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法律底线的另外之义，就是要让制造风险者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在柳志上诉请求自己不承担责任、其他诉讼参与人未上诉的情况下的责任划分，直接关乎二审程序的价值取向和功能定位。此案的终审司法裁判，既尊重了当事人处分权，确保法律严肃性，又对错误进行了纠正，让当事人切身感受到了公平正义。